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100.08.1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系在學學生。
- 三、申請條件：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本系所規定的專業證照皆可申請。
- 四、證照類別：
  - (一) 國際證照：以國外相關機構經認證考試所發證照為主。
  - (二) 政府機關核發證照：以政府機關所發證照或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類考試為準。
  - (三) 依教育部獎補助款填報系統所公告認可之證照。
  - (四) 其他經本系認可之證照。
- 五、獎勵方式：證照獎勵內容如下表

證照種類	證照級別	獎勵方式
國際證照	高級	記功貳次及頒發新台幣 2000 元獎金
	中級	記功壹次及頒發新台幣 2000 元獎金
	初級	嘉獎貳次及頒發新台幣 1000 元獎金
政府機關核發證照及其他證照	甲級	記功壹次及頒發新台幣 2000 元獎金
	乙級	嘉獎貳次及頒發新台幣 1000 元獎金
	丙級	嘉獎壹次及頒發新台幣 500 元獎金
本系核定之其他專業證照	不限	嘉獎壹次

註：證照種類等級之區分，以「本校證照等級一覽表」所列項目為準。

- 六、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者，得於取得證照之學年度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1.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同年度 2 月至 7 月核發之證照。
  2.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辦理前一年度 8 月至本年度 1 月核發之證照。
- 七、符合申請者於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合格證照影印本。
  4. 考試報名費(含登錄費)收據影印本。
-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